

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

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訂定
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08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學生，依所學專長及興趣取得專業證照，以提昇學生之專業水準及就業能力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證照包括：
一、政府機關核發的各類證照。
二、國際證照。
三、語言檢定證照(英語檢定證照另訂辦法獎勵)。
四、其他專業證照。
- 第3條 本校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科)應依本辦法訂定專業證照採計準則，經院審查後送研究發展委員會核備公告週知。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科)學生得依專業證照類別、級數、證照生效日期等資料提出申請獎助。已領取本校其他獎助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- 第4條 申請與核發：請於公告申請規定期限內至學生資訊網登錄證照資料，並列印申請表格簽名，及附證照影本以供查驗。申請程序如下：
一、初核：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科)進行證照級別初核。
二、複核：由各院複核。
三、核定：依當年度預算經費提研究發展委員會核定，並由研發處公告核發獎勵金額。
- 第5條 本辦法獎勵經費來源以教育部計畫補助為主，其獎勵分級如下：
一、特級證照：凡取得本校學位後報考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，於畢業當年度10月31日前取得證照者，可獲特級獎勵金，以3,000元為上限。
二、甲級技術士(或相當級別)證照，獎勵金以2,000元為上限。
三、乙級技術士(或相當級別)證照，獎勵金以1,000元為上限。
四、其他證照(依本校認定之專業證照)，獎勵金以200元為上限。
專業證照認定有疑義者，由研究發展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查驗認定之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